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
口 頭 報 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報告人：蔡春鴻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目錄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	1
貳、102 年施政重點工作	6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9
肆、結語.....	13
附表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4
二、101 年度原能會宣導溝通辦理情形	15
三、原能會歷年宣導溝通辦理人數.....	15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 比較表.....	16
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用途增（減）列 說明.....	17

主席、各位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建立之基金，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及委員們的督導與關心，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工作和相關業務的推動，均能逐年改善，春鴻 特此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現謹就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說明如后。

本會在汲取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102 年度規劃之重點工作計有辦理核安 19 號演習、完善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後所需增加之整備作業、擴大辦理民眾防護溝通宣導等項目，致 102 年度預算數上調至 1.2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7 千 961 萬餘元，增加約 4 千餘萬元，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

101 年度來源預算數 96,796 千元，執行數 73,005 千元，執行率為 75.42%（主要減少原因係龍門電廠原預定於 101 年執行核子燃料裝填，故編列 2,400 萬的基金來源，後因龍門電廠進度延宕而未收取）。用途預算數 108,759 千元（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79,61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6,793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2,350 千元），執行數 103,637 千元，執行率為 95.29%（詳如附表一）。

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除辦理核安演習、持續加強核電廠鄰近地區之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人員專業訓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EPZ）民眾之溝通與宣導及家庭訪問外，並完成多項軟、硬

體設施之整備與建置，101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完成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係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參考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成效及檢驗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事項，並結合台灣地理特性，假想大台北地區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引發核能一廠核子事故，造成複合式重大災害，需進行跨部會、跨縣市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以從嚴從難、嚴謹務實之原則規劃演練內容，於 9 月份在各單位之通力合作下圓滿完成，演習總結報告亦已於 12 月底函送大院。茲將實施成果摘述如下：

- (一) 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分「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兩階段辦理。「實兵演練」規劃實地、實境及集中示範演練三部分，計動員核能一廠、輻射監測中心、海巡署、國防部、新北市政府及原能會等單位應變人員約 1700 人。針對核電總體檢改善措施及斷然處置作業、陸海空輻射偵測路線、國際及大陸事故通報作業、大坪林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演練等。新北市也動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 千多位民眾參與民眾防護行動演練，由於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規模龐大，加劇執行困難度，但均能一一克服。此外，為加深民眾認知度及演練熟練度，本會於演習前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廣告、辦理民眾說明會、網

際網路有獎徵答及記者說明會等活動，讓民眾瞭解演習規劃及配合事項，整個演練的規模與深度均較諸往年為大。

- (二) 兵棋推演部分，係配合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規劃，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發生規模 7.1 的地震，進而造成核能一廠嚴重事故的重大複合式災害，就複合式災害災情進行連貫式的狀況推演及應變作為，過程中並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等地方相關首長進行對談，即時掌握災情狀況與地方之援助需求，建立中央與地方聯合應變機制，透過多元化的應變演練，進而提升我國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綜效。

本次演習已達預期效果，有關演習過程中發掘與待再深入研討之問題，本會將持續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共同謀求具體之精進作為。並於後續演習中賡續深化議題及細膩狀況設計，以符合真實災害之多樣化、複雜化、難度化，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整體防救能力。

二、防災整備與應變機制的強化

- (一) 為強化核安應變能量，增購碘片 80 萬錠，可供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民眾、應變人員及境內外核災應變團體(包括國軍、警察與救難團體)使用，以因應核災發生後民眾安全防護所需。另協調國防部共同完成國家碘片儲存庫之建置，分別儲存於南北兩處營區，整合跨部會資源，做好民眾輻射安全防

護的準備工作。此外，為強化地方政府的碘片控管機制，主動拜訪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衛生局，協調建立碘片儲存、分發、補發、銷毀等作業規定。

(二) 本會委託開發之「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系統」榮獲 2012 Asia Geospatial Forum 國際傑出地理空間產業應用獎。Asia Geospatial Forum 為亞洲最大的地理空間資訊展，每年均超過 20 個國家、700 多位相關人才參與展覽以及發表相關文章與演說，本會獲得專業評審團青睞，於該獎項之「災害管理」專業類別脫穎而出，榮獲亞洲 GIS 傑出大獎。

(三)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修正，增列地震或海嘯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機制。此外，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的行政區域，未來將可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包括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大規模收容安置、演練與民眾教育溝通等，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國內有關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將朝向全災害之救災一元化，有效運用國家災害防救整體能量，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

(四) 研訂完成「境外核子事故作業規定(草案)」，以因應境外地區發生核子事故時能即時掌握

事故狀況，提供國內相關機關作業依循，並採取必要因應作為，減少民眾之恐慌及確保國人之安全。

三、辦理民眾溝通宣導，加強防護認知

- (一) 首次在同一年度內同時完成四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採用全查方式，逐戶拜訪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附近的居民，共約 36,100 戶。乃透過各廠所在地區(鎮)和里(鄉村)辦公室推薦，雇用設籍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村里，年滿 18 歲在學之大專工讀生近 200 名，利用暑假期間先施予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等基本知識，再依據戶政資料進行逐戶家庭訪問。101 年與往年有多項不同的作法，除辦理問卷調查、提供民眾防護知識外，並進行碘片存放調查統計、徵詢民眾對住家附近集結點與收容站設置地點的意見，且就行動不便民眾需要交通載具的人數進行調查統計。
- (二) 辦理逐村里宣導活動，以放映影片及有獎問答、園遊會方式，讓民眾更加熟悉輻災時的防護行動知識；此外並進行四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校園深耕教育計畫，與區內 48 所國中小學校的老師及職員溝通及說明，認識輻射及輻災應變知識，計 1000 多位教職員參加。辦理防災教育溝通不但可以有效提升校園災害防救意識，並藉由學校老師作為核災應變教育之種子，建立全校師生正確之

輻射防護與核災應變知識。

- (三) 辦理「核家平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全民參與的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題過程逐步學習到核電總體檢、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觀念，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101 年參與有獎徵答活動的人數達 62,000 人，突破 100 年 3 萬 5 千人之紀錄，這表示有多達 6 萬多的民眾，在逐步進行參加的同時，無形中也一併獲得民眾防護的相關知識。

101 年度宣導溝通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二、三。

四、建置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為劑量資料線上申報、資料檔維護、查詢作業、報表列印、統計分析作業、密碼權限維護、系統備份與還原作業。目前已完成系統分析與系統雛形。本採購案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整合測試、訓練及驗收等工作。

貳、102 年施政重點工作

日本福島核災後本會即對複合式核子事故應變及平時整備工作進行了多項改善措施，102 年度規劃將「落實核災演練」、「提升應變能力」及「加強民眾溝通」三項工作列為施政策略目標，以推展各項整備工作：

一、精進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

參考核安 17、18 演習成效及經驗回饋，因應

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落實離災、避災作為，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民間救災能量及專業分工、相互合作策略，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擴大民眾參與及強化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由屏東縣政府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 公里範圍之民眾辦理預警、疏散與收容安置演練，結合各相關機關（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預防性、學生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老人等）疏散演練，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和作法，提高民眾防護警覺與共識，並進行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辦理災害防救聯合演練，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緊急應變整備作業

配合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從 5 公里修正擴大為 8 公里，以民眾安全為最高原則，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包含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陸、海、空域）、民眾預警系統、民眾集結與疏散及收容等項目。並協助地方政府據以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以及核子事故時各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計畫，包括國中小學生接待學校、臨時及中長期收容所規劃、行動不便者特殊載具調查等等，俾事故發生，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民眾防護行動命令之時，地方政府能夠迅速依

既有計畫執行相關民眾防護行動。

三、擴大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

- (一) 擴大執行家庭訪問計畫：日本 311 福島電廠事件後，核災緊急應變相關訊息傳達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逐戶家庭訪問計畫屬一對一的傳達溝通方法，應較其他管道更直接、更有效。今(102)年擴大辦理本計畫，訪問對象擴及核一、二、三廠(8 公里)及龍門電廠(5 公里)之當地居民(EPZ 內約 52,616 戶)，並首度涵蓋基隆市，預期目標為成功受訪率達 75%以上(成功訪問戶數/總戶數扣除空戶數)。
- (二) 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園遊會：寓教於樂，以「核安民眾防護宣導」為主題設攤，輔以有獎問答活動熱情地和民眾互動，傳達碘片服用、警報聲及民眾防護行動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預計辦理 5 場次，參與民眾共約 2,000 人。
- (三) 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因應 102 年核安演習實兵演練，為讓民眾瞭解演習目的與民眾防護行動內容，至少將辦理 1 場次之演習前說明會，對象為參演核安演習之民眾，人數預計為 500 人。
- (四) 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溝通宣導會：預計辦理 48 場次，人數達 4,000 人以上。
- (五) 特定團體講習會(含學校)：預計至少辦理 5 場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六) 辦理「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將達 35,000 人以上。

(七) 辦理應變人員及政府機關講習會訓練：預計至少辦理 15 場次，人數達 1,500 人以上。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一、基金來源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應繳交一定之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其用途包括辦理演習、各應變中心平時整備及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之各項支出。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 5 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福島事故後，本會參考日本核災經驗，隨即重新檢視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除依 EPZ 擴大後之人口數將每廠每年用於平時整備、核安演習等例行之費用倍增外，並重新估算核子事故發生時 10 日內災民緊急安置作業費及各項緊急應變處置費用，將基金收取額度由每廠每年 2400 萬調整至 5400 萬，本會已於 101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修正，將收取金額由新臺幣 2,400 萬增加至新臺幣 5,400 萬元，經營者須自今(102)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國內現有三座運轉中之核能電廠，102 年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086 千元，合計 163,086 千元，較上年度

預計收入 96,796 千元，增加 66,290 千元，主要係增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至於核子事故發生後的長期救災、復原所需經費，則由核子損害賠償法對民眾生命喪失、人體傷害及財產損失等提出賠償。本會已於 101 年將參考國際公約所修訂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送大院審查，敬請委員支持。

二、基金用途

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16 及第 18 條等規定工作，基金用途 122,190 千元，概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五項計畫，其與 101 年度預算之編列比較詳參附表四。至於 102 年度預算主要增（減）列用途說明，請詳參附表五，並依序簡要說明如下：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由原能會、經濟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組成，102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970 千元、設備費 15,431 千元，合計 57,4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367 千元，主要係新增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研發 10,000 千元、新增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3,742 千元及購置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5,500 千元，計

9,242 千元、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3,500 千元、增列核子事故輻射劑量庫等 1,564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整備、民眾核災防護宣導、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輻射監測中心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成，分別負責南、北兩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監測工作，102 年度計編列業務費 3,1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3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之工作人員差旅費、辦公用品等 369 千元、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通信費 300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執行輻射監測中心人員訓練與程序書之整編及年度核安演習等工作。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支援中心係由國防部統籌負責，102 年度計編列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費 21,180 千元，合計 24,11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1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教材、辦公用品等 401 千元，另增列購置設備 20,740 千元，包含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 3,940 千元、門框型偵檢器 6,500 千元、個人劑量警報器 4,760 千元、長柄式偵測器 4,280 千元及人員表面輻

射偵檢儀 1,260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執行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研究改善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等工作。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別由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負責，102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950 千元、業務費 16,733 千元、設備費 14,160 千元，合計 31,84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38 千元，主要係因應緊急應變區擴大至 8 公里，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經費 11,850 千元。所編經費用以執行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施場地設置、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及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等工作。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102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5,552 千元，合計 5,60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38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緊急應變整備辦公用品等 1,510 千元。所編經費用以支應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郵電費及行政外包人員薪資，並支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及保養等工作。

三、基金餘絀

10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89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1,255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202,151 千元。

肆、結語

10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執行，除接受基金管理會之監督外，本會及各應變中心全體同仁，均能共體時艱，本擲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使各項應變整備工作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展望 102 年度，本會將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調整，積極落實各項應變整備計畫之修正工作，賡續秉持『不斷精進專業能力、創新務實、熱誠服務』的理念，達成基金最有效之運用，讓民眾對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安心、放心，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基金的預算鼎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附表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來源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	72,000 ^{註1}	75.00	
	利息收入	796	983	123.49	
	雜項收入	0	22	0.00	
	合 計	96,796	73,005	75.42	
用途	10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原能會)	用人費	200	1	0.5
		業務費	23,584	33,045	140.12
		設備費	6,300	2,856	45.3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物管局、偵測中心)	業務費	2,511	2,509	99.92
		設備費	35	26	74.2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國防部)	業務費	3,770	3,269	86.71
		設備費	7,039	6,049	85.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新北市、屏東縣)	用人費	700	660	94.29
		業務費	16,555	22,757	137.46
		設備費	41,076	21,803	53.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	54	42	77.78
		業務費	6,935	10,620	153.14
	總 計	用人費	954	703	73.69
		業務費	53,355	72,200	135.32
		設備費	54,450	30,734	56.44
		合計	108,759	103,637	95.29
備註	1. 原編列龍門電廠 2,400 萬的基金來源，因龍門電廠進度延宕而未收取。				
	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數 30,084 千元，實支數 35,902 千元，執行率 119.34%，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外民眾及相關單位可能之需求，增購碘片 40 萬盒計 13,012,345 元所致。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6,989 千元，實支數 10,662 千元，執行率 152.55%，主要係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擴大辦理家庭訪問計畫 5,638,207 元所致。				

附表二 101 年度原能會宣導溝通辦理情形

項次	活動項目	場次	人數	對象
1.	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	9	800	參演民眾
2.	新北市逐里宣導 (核一、二與龍門電廠)	30	4,781	EPZ 內之里民
3.	屏東縣特定團體及民眾宣導	17	1,950	EPZ 鄰近之旅宿業者、 學校、里民
4.	園遊會(核災應變知識宣導)	5	2,220	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民眾
5.	各機關應變人員訓練	37	1,836	應變人員
6.	校園深耕講習會	10	918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內之學校教師
7.	EPZ 內家庭訪問宣導	核一、二 及龍門電廠	14,138	88%訪問率 (成功受訪戶占全體戶數的比 例)
		核三廠	6,183	81%訪問率 (成功受訪戶占全體戶數的比 例)
8.	網路有獎徵答	1	62,000	全民 活動日期為:8/15 至 10/15
總計:地方宣導已辦理 108 場,人數 12,505 人,另家庭訪問人數 20,321 人(家訪一戶以 1 人計算), 人數共計 32,826 人				

附表三 原能會歷年宣導溝通辦理人數

活動項目 \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溝通宣導人數(民眾)	546	782	872	1,962	6,457	9,950	8,449
2. 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訓練宣導人數	1,121	706	975	895	1,071	1,574	1,836
3. 家庭訪問(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793	5,306	3,607	7,548	4,962	9,234	20,321
4. 園遊會(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	—	—	600	400	800	350
5. 園遊會(緊急應變計畫區鄰近地區)	—	—	—	—	500	1,660	1,870
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國)	—	—	—	—	30,003	34,557	62,000
宣導溝通總人數(1~3 項總和)	5,460	6,794	5,454	10,405	12,490	20,758	30,606

附表四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增 減
來 源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96,000	66,000
	利息收入		1,086	796	290
	雜項收入		0	0	0
	合 計		163,086	96,796	66,290
用 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原能會)	用人費	50	200	-150
		業務費	41,970	23,584	18,386
		設備費	15,431	6,300	9,13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物管局、偵測中心)	業務費	3,180	2,511	669
		設備費		35	-3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國防部)	業務費	2,930	3,770	-840
		設備費	21,180	6,122	15,05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用人費	950	700	250
		業務費	16,733	16,555	178
		設備費	14,160	12,850	1,3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	54	54	0
		業務費	5,552	6,935	-1,383
	總 計	用人費	1,054	954	100
		業務費	70,365	53,355	17,010
		設備費	50,771	25,307	25,464
		合計	122,190	79,616	42,574

附表五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用途增（減）列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原能會)	本計畫共編列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970 千元及設備費 15,431 千元，合計 57,4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367 千元，主要係： 1. 新增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研發 10,000 千元。 2. 新增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3,742 千元及購置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5,500 千元，計 9,242 千元。 3. 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3,500 千元。 4. 增列核子事故輻射劑量庫等 1,564 千元。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物管局、偵測中心)	本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3,1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34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之工作人員差旅費、辦公用品等 369 千元。 2.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通信費 300 千元。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國防部)	本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費 21,180 千元，合計 24,11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18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教材、辦公用品等 401 千元。 2. 增列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 3,940 千元、門框型偵檢器 6,500 千元、個人劑量警報器 4,760 千元、長柄式偵測器 4,280 千元及人員表面輻射偵檢儀 1,260 千元，計 20,740 千元。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本計畫共編列用人費用 950 千元、業務費 16,733 千元、設備費 14,160 千元，合計 31,84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38 千元，主要係因應緊急應變區擴大至 8 公里，增列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經費 11,850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計畫共編列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5,552 千元，合計 5,60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38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緊急應變整備辦公用品等 1,510 千元。